

110. 12. 30

正本

字第 00022 號

林 怡 楓

刑事 聲請交付審判狀

再議駁回案號：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457 號

原承辦股別：智股

聲請人即：黃大煒有限公司

告 訴 人

代 表 人：黃大煒 住同上

代 理 人：鄭亦珊 律師

被 告：林家鍵

為被告涉犯刑法工商秘密等案件，依法提出聲請交付審判事：

壹、程序方面

就被告涉犯刑法工商秘密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所為再議駁回處分(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457 號，下稱再議處分)，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接受處分書，於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所定程序要件。

貳、聲請理由

聲請人讓王志伯取得的電影企劃書版本，停留在導演為「爾冬陞」，倘若只有王志伯參與洩密，那鏡週刊依據洩密者所提供的電影企劃書，應該報導導演為「爾冬陞」，但鏡週刊報導中指出導演是「李安」，顯然鏡週刊獲得的電影企劃書版本，是比王志伯拿到的版本更新，而被告林家鍵握有導演人選更改為李安的電影企劃書版本，無論被告林家鍵是否出席洩密現場，被告林家鍵都可以透過其他方式將導演是李安的資料，洩漏給鏡週刊，或是被告林家鍵與王志伯事先合謀，將載有導演是李安的電影企劃書，洩露給鏡週刊，並利用鏡週刊記者重製(翻拍)聲請人擁有的著作權，加以被告林家鍵無故不出席與證人對質的庭期，顯見被告林家鍵不敢對質，犯罪嫌疑重大，應予起訴：

一、同案被告王志伯已因洩漏聲請人電影企劃之工商秘密而被起訴（聲證1），而鏡週刊報導依據洩密者提供的電影企劃書，指出電影導演人選是「李安」，但聲請人給王志伯的企劃書版本是停留在導演人選為「爾冬陞」，顯見必定有王志伯以外之第三人，提供含有電影導演人選是「李安」的新版電影企劃書，讓鏡週刊得以翻拍（重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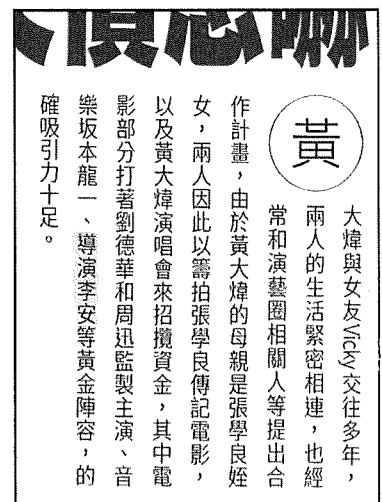
（一）聲請人委請同仁於108年12月9日，將包含電影導演人選為「婁燁」及「爾冬陞」等資料之「張學良與四小姐2.3.pdf」檔案（參告證6及聲證2第21-22頁），以微信通訊等軟體傳送與王志伯。

（二）聲請人的電影企劃書內容，會隨著計劃的更新而有所調整。王志伯拿到的最新電影企劃書，是告證6及聲證2的2.3版本，導演仍記載為「婁燁」及「爾冬陞」。導演「爾冬陞」是在後來的版本才更改為「李安」。

（三）隨後，王志伯因聲請人要求結算積欠款項，故而雙方鬧翻，互有心結，聲請人也沒有再讓王志伯取得導演更改為李安的新版電影企劃書。

（四）108年12月12日，聲請人委請同仁謝守勤以電子郵件，寄送企劃書李安導演之文字資料及照片給被告林家鍵（參告證5第3頁）。被告林家鍵因此取得記載導演為李安的電影企劃書資料。謝守勤也是本案證人之一，其與王志伯不熟識，也沒有將導演人選更改為李安的新版電影企劃書寄送給王志伯。

（五）王志伯取得的電影企劃書上所載的導演人選是「爾冬陞」或「婁燁」，但鏡週刊居然能依據洩密者提供的電影企劃書報導出「李安」（參告證9第3頁，即右圖），鏡週刊記者不可能無中生有，顯見必定有王志伯以外之第三人，將電影導演人選是「李安」等資料拿出來，洩露給鏡週刊並供其翻拍，而除聲請人及謝守勤以外，手上握有此等資料者就剩被告林家鍵，林家鍵又是王志伯的朋友，且兩人都在差不多的時間與聲請人因故而生嫌隙，因此被告林家鍵極有可能參與王志伯洩密及侵害著作權一事，犯罪嫌疑重大，應予



1 起訴，接受司法審查。

2 二、 被告林家鍵縱使沒有出席洩密現場，都不足以表示林家鍵沒有透過其
3 他方式參與洩密，更何況證人的證詞顯然隱藏部分事實，並無法排除
4 林家鍵未到場或未參與洩密：

5 (一) 證人即記者陳于嬌的證詞指出王志伯有到場，而證人即攝影記者蕭
6 志傑再進一步指出除了王志伯，還有律師徐仕瑋也有在現場(參 110
7 年 9 月 10 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1937
8 號卷卷(二)第 271 頁、273 頁)。

9 (二) 從這裡可以看出，證人陳于嬌和證人蕭志傑明顯地只正面表述檢察
10 官有問到的人，而證詞中是有隱藏部分事實，而其二人從來都沒有
11 說林家鍵沒有到場，也沒有說林家鍵沒有參與洩密之事。

12 (三) 被告林家鍵無故未出席與證人對質的庭期，而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
13 分竟就草率以謬誤的邏輯反面推論，誤認林家鍵犯嫌不足：

14 證人陳于嬌和證人蕭志傑只正面表述王志伯和徐仕瑋有到場，那究
15 竟被告林家鍵有沒有到場或參與洩密之事，有待證人與被告林家鍵
16 當庭對質。

17 而原署檢察官也安排了庭期，要求證人與被告林家鍵當庭對質，但
18 被告林家鍵竟無故未到庭，檢察官也沒有再追問證人究竟林家鍵有
19 沒有到場或參與洩密之事，而就這樣以謬誤的邏輯反面推論：(1)證
20 人未指明被告林家鍵有到場；(2)林家鍵自己也否認到場；(3)被告也
21 否認提供資料給鏡週刊，草率的認定被告林家鍵犯罪嫌疑不足云云。

22 倘若如此就認被告林家鍵犯嫌不足而不起訴，是不是在告訴大眾，
23 以後刑事被告都不要出庭對質就好了，反正檢察官都會反面推論，
24 然後就會得出犯罪嫌疑不足的結論？！

25 (四) 請 鈞院對照聲請人提供給被告林家鍵的電影企劃書資料(參告證
26 5)，以及聲請人提供給同案被告王志伯的電影企劃書(參告證 6 及
27 聲證 2)，被告林家鍵雖然否認提供資料給鏡週刊，但鏡週刊能依據
28 洩密者提供的電影企劃書寫出導演李安，這是同案被告王志伯所未
29 取得，但被告林家鍵才有的資料，試問，被告林家鍵若未涉入參與

洩密，王志伯和鏡週刊是要如何憑空依據王志伯手上記載導演人選為「爾冬陞」的電影企劃書，寫出導演為「李安」的報導？

三、原署認定被告林家鍵犯罪嫌疑不足，某程度上是被林家鍵是否到洩密現場給矇蔽，但被告林家鍵究竟是否到場，其實都無法排除林家鍵的犯嫌，關鍵是林家鍵從聲請人處取得的電影企劃書內容，與鏡週刊依據洩密者提供的電影企劃書所為的報導一致，而王志伯取得的電影企劃書內容，與鏡週刊的報導不同，顯見林家鍵犯罪嫌疑重大，應予起訴，妨免狡滑的被告林家鍵隱藏在後頭，再藉著不出庭與證人對質，進而逃過應有的司法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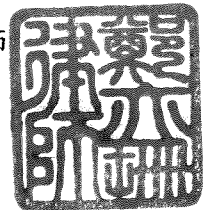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 0 日

聲請人：黃大煒有限公司

代理人：鄭亦珊 律師



附件：刑事交付審判委任狀正本乙份。

本狀所附證據清單：

聲證 1 : 110 年度偵字第 11937 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被告王志伯）。

聲證 2 : 張學良與四小姐 2.3 pdf 完整版本。